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四会市人民医院新院新一期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四会市人民医院

主管部门盖章：四会市卫生健康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四会市财政局

2026年10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1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3
（五）责任主体 3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4
（一）重要性分析： 7
（二）经济效益分析： 7
（三）社会效益分析： 9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9
（一）投资估算 9
（二）筹措方案 10
（三）项目实施安排 14
（四）债券资金用途 1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4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4
1.项目收入测算 15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5
3.项目损益情况 18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9
（三）总体评价 22
五、专项债券管理 24
（一）债券资金概况 24
（二）债券资金管理 26
（三）职责分工 27
六、项目风险控制 29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29
（二）还款保障措施 35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5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四会市是肇庆市下辖的县级单位，位于广东省中部偏西，属珠三角经济区，是肇庆市的东大门和经济中心区，绥江经济走廊的龙头城市，也是珠三角通往粤西和广西的交通要冲，全市总面积1166.38平方公里，自然生态的环境得天独厚，发展潜力大，目前，城市建设初具规模，以四会大道为中轴线的新城区正在形成。按照“一河两岸，三组团”的城市建设规划，已基本构建起中等城市的发展框架。2023-2025年，四会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42亿元、31.10亿元和31.10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7.14亿元、10.23亿元和10.23亿元。

近三年四会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90.07	557.94	562.28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30.42	31.10	37.05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7.14	10.23	11.58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4.71	7.80	10.03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28.37	20.41	26.91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3.97	4.66	13.63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和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紧围绕落实肇庆市委赋予的“三个定位”要求，大力实施交通建设年、城市建设年、民生建设年行动，深入推进工业发展“366”工程，着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1133”工程，强力推进“园区建设年”“招商引资年”“项目落地年”战略，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十三五”规划实施以来，我市围绕规划中确定的五年发展目标任务，坚持“十三五”规划与年度计划相衔接，分步骤、分阶段将各项预期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各镇（街道）和市直部门，强化目标管理措施，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全市综合经济实力不断提升，呈现出经济总量扩张、产业结构优化、质量效益同步提升的良好发展态势，2018 年四会再度荣膺“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排名 89 位）”“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县市（排名 59 位）。2017 年，四会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82.49 亿元，“十三五”前两年年均增长 5.3%（下面简称年均增长）；因 2016 年肇庆市财政收入数据调整，2017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82 亿元，年均下降 22.2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实现 172.77 亿元，年均增长 5.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实现 336.3 亿元，年均增长 7.2%；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实现 134.75 亿元，年均增长 11.3%；外贸进出口总额和实际吸收外资分别实现 125.99 亿元和 0.54 亿美

元。从各项指标完成情况来看，29 项预期性指标，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人口自然增长率、平均期望寿命、财政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等 7 项指标已达到或超过 2020 年目标值；GDP 等 18 项其它指标完成情况总体良好。13 项约束性指标中，城镇登记失业率、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率、道路交通安全万车死亡率、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消耗、主要污染物排放减少、耕地保有量等 7 项指标已达到目标值；其它指标完成情况进展良好，所以实施此项目是非常迫切有必要的。

（三）项目情况

新院新一期项目在市人民医院新院原基础上进行扩建，新一期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52759.70 平方米，规划床位 700 张，总建筑面积 181212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扩建门诊楼、医技楼、新建住院楼、发热门诊、科研实训、规培教学等相关配套用房。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2022 年 9 月 22 日，取得四会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四会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四会市人民院新院新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四发改投审〔2022〕129 号），同意项目实施。

（五）责任主体

1.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四会市人民医院,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四会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12844565263180
机构地址	四会市前进路3号
负责人	黄正平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工作职能	承担意外灾害事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急救及社区预防、保健和康复医疗服务工作承担各乡镇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基本医疗、基层转诊、急救、进修、教学以及基层卫生人员的培训和业务技术指导等职责根据自己的技术水平和业务特点开展力所能及的科学研究工作配合国家级、省级、地区级、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各种卫生项目工作的开展和具体落实承担全市各行政、企、事业单位的职工体检积极开展各种社区医疗保健卫生知识宣传与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和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紧密合作做好社会医疗保险、工伤医疗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的各项工作承担全市各种传染病、流行病的预防、宣传、治疗、后期保健及上报工作完成市卫生局安排的其它事项。

2.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四会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职能:

（1）拟订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并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

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3）拟订并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5）组织实施国家、省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7）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9）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10）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11）研究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人才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卫生健

康人才下沉基层。（12）负责制订中医药政策和发展规划，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13）完成市委、市政府和肇庆市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14）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肇庆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行全过程监管，强化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五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3.本项目资产持有单位为：四会市人民医院

四会市人民医院新院新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四会市人民医院新院新一期项目单位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健康广东 2030”规划”的切实举措健康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条件，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党中央、国务院对人民健康高度重视，2016 年 10 月 17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提出建设健康中国的宏伟目标根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全国和全省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瞄准卫生强省和健康广东的目标，全面提升人民健康水平，努力形成大健康格局的决策部署，广东省编制了《“健康广东 2030”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作为推进健康广东建设的行动纲领，主要明确推进健康广东建设的指导思想、目标要求以及一系列重点任务安排。《规划》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围绕全民健康的根本目的，着重从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等五大重点领域，提出了建设健康广东的具体任务安排。一是与健康中国战略紧密衔接。编制实施《规划》是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以《“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为基本依据，深入贯彻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总体战略思想，充分体现了健康优先、改革创新、科学发展、公平公正等基本原则和“共建共享、全民健康”的战略主题。在目标、指标和

总体框架方面与《“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保持一致。二是突出大卫生、大健康发展理念。作为健康广东建设行动纲领，《规划》将健康重点领域工作任务概括为健康生活促进行动、全民健身行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行动等 12 项重点行动，以及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等 6 项支撑与保障措施，将建设健康环境和塑造自主自律的健康行为等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强调健康理念融入公共政策制定实施的全过程，统筹应对健康影响因素，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三是突出广东特色和定位。结合广东实际，《规划》在目标上，将健康广东主要指标总体设定在全国平均水平之上，目标值与先进省份保持同一水平，提出到 2030 年主要健康指标达到高收入国家（地区）水平，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80 岁；在具体任务中，将下一阶段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定位在“现代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建设方向，提出了建设国内领先、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医学中心等目标，强调了针对粤东西北地区发展短板，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等重点工作安排；在健康产业发展行动中将核心任务定位为“打造广东健康品牌产业”，提出建设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健康医疗旅游目的地，打造南药产业基地，深化与港澳台的卫生交流合作，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医疗卫生深度融合发展等重要任务。

（二）经济效益分析：

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城镇发展质量提升为关键，有序推进人口市民化，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和谐进步；以深化改革和创新发展为动力，积极探索新型城镇化发展道路，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及广深科技创新走廊。本项目将为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促进医院及周边地区经济发展。

（三）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的建成有利于加快地区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改善地区医疗保健条件，提高群众健康水平和身体条件，促进当地居民的收入和就业水平，且项目所在地对项目有较好的适应性和可接受程度，负面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有很好的社会效益。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国家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发改投资[2006]1325号）；

（2）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的通知（建标[2007]164号）；

（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

（4）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

（5）广东省、四会市有关建设工程定额及近期工程造价信息，部份专用设备造价参考市场行情估算；

（6）项目业主提供的有关造价资料；

（7）有关风险评估的其他技术要求。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101,253.6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083.68
3	设备购置费	38,162.95
4	预备费	7,625.01
5	建设期利息	4,419.46
项目总投资		164,544.74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四会市人民医院新院新一期项目，以前年度安排专项债券资金55,950.00万元。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四期）	20年	3.0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5,000.00
2	2024年1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7年	2.54%	每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5,000.00
3	2024年6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10年	2.3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7,000.00
4	2024年8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二期）	10年	2.2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9,000.00
5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一期）	15年	2.1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8,000.00
6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15年	2.3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950.00
合计						55,95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31,000.00万元;

1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5,000.00万元;

3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4,500.00万元(发行期限五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五年末偿还本金）;

10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2,500.00万元（发行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

2026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9,00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0.00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77,594.74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164,544.74	65,450.00	0.00	0.00	0.00	0.00	77,594.74	0.00	0.00	0.00	2,500.00	65,450.00	19,000.00
2023年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024年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2025年	1,950.00	1,950.00										1,950.00	
2026年	31,000.00	9,500.00									2,500.00	9,500.00	19,000.00
以后年度	77,594.74	0.00					77,594.74						

（三）项目实施安排

新院新一期项目在市人民医院新院原基础上进行扩建，新一期项目规划用地面积52759.70平方米，规划床位700张，总建筑面积181212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扩建门诊楼、医技楼、新建住院楼、发热门诊、科研实训、规培教学等相关配套用房。

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建设资金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在建设期内分五年投入。本项目工程总投资164544.7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分五年投入，信息化、医疗设备购置费及日常设备购置费在五年内分批投入。根据区域医疗设施配置较为缺乏的实际情况和建设单对项目建设进度的要求，本项目的力争于2027年6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获批情况：2022年9月22日，取得四会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四会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四会市人民院新院新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四发改投审〔2022〕129号），同意项目实施。

（四）债券资金用途

此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施工款等。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款	2,500.00
合计	2,5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四会市人民医院新院新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包括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和停车位收入。

（1）住院收入

规划床位700个，2026年床位利用率达到100%。平均住院每床每天收入约为1000元/床·日。年收入约25200万元。

（2）门诊收入

假设2026年门诊利用率达到100%，平均门诊费用为180/人·次。年收入约12000万元，后期约18000万元/年。

（3）停车位收入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及市场调查,预计可设置收费停车位1860个，按商业繁华路段20元/次·辆，使用率60%，停车位年收入为814.68万元。每年收入保持5%的增长率。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停车位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0.00	0.00	0.00
第二年	9,000.00	12,600.00	407.34	22,007.34
第三年	18,000.00	26,460.00	855.41	45,315.41
第四年	18,000.00	27,783.00	898.18	46,681.18
第五年	18,000.00	29,172.15	943.09	48,115.24
第六年	18,000.00	30,630.76	990.24	49,621.00
第七年	18,000.00	32,162.30	1,039.76	51,202.06
第八年	18,000.00	33,770.41	1,091.74	52,862.15

第九年	18,000.00	35,458.93	1,146.33	54,605.26
第十年	18,000.00	37,231.88	1,203.64	56,435.52
第十一年	18,000.00	39,093.47	1,263.83	58,357.30
第十二年	18,000.00	41,048.14	1,327.02	60,375.16
第十三年	18,000.00	43,100.55	1,393.37	62,493.92
第十四年	18,000.00	45,255.57	1,463.04	64,718.61
第十五年	18,000.00	47,518.35	1,536.19	67,054.54
第十六年	18,000.00	49,894.27	1,613.00	69,507.27
第十七年	18,000.00	52,388.98	1,693.65	72,082.63
第十八年	18,000.00	55,008.43	1,778.33	74,786.76
第十九年	18,000.00	57,758.85	1,867.25	77,626.10
第二十年	18,000.00	60,646.79	1,960.61	80,607.40
合计	333,000.00	756,982.83	24,472.02	1,114,454.85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四会市人民医院新院新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人工费用、卫生材料费、药品支出、水电及燃料费、设备及维修费等。

（1）卫生材料费

卫生材料费预计第一年投入7440万元，并以每年5%增长。

（2）人工费用

预估职工定员约约为500人，人均工资、奖金、福利性费用等个人支出部分按每年每人15万元计，以后各年考虑增长因素（每年增长5%预估未来人工费用）。

（3）水电及燃料费

本项目年耗电量约为2757.82万kWh，年耗水量约33.44万m^3，年耗柴油约22.58吨，年耗天然气约13.21万m^3。根据四会

市电价价目表，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为电费每千瓦时 0.6441 元/千瓦时。非居民用水价格 2.60 元/立方米。柴油统一批发价 8864/吨。四会市天然气阶梯收费标准，非居民用气价格统一最高限价标准 3.55 元/立方米。估算得水电及燃料费为 1853.66 万元/年。

（4）设备及维修费

设备及维修费暂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估算，约 3600 万元/年。

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 6%、9%，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5%缴纳。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卫生材料费	人工费用	水电及燃料费	设备及维修费	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二年	3,720.00	3,750.00	926.83	1,800.00	0.00	10,196.83
第三年	8,892.00	7,725.00	1,853.66	3,600.00	0.00	22,070.66
第四年	9,156.60	7,956.75	1,853.66	3,600.00	0.00	22,567.01
第五年	9,434.43	8,195.45	1,853.66	3,600.00	0.00	23,083.54
第六年	9,906.15	8,441.31	1,853.66	3,600.00	0.00	23,801.12
第七年	10,401.46	8,694.55	1,853.66	3,600.00	0.00	24,549.67
第八年	10,921.53	8,955.39	1,853.66	3,600.00	0.00	25,330.58
第九年	11,467.61	9,224.05	1,853.66	3,600.00	0.00	26,145.32
第十年	12,040.99	9,500.77	1,853.66	3,600.00	671.87	27,667.29
第十一年	12,643.04	9,785.80	1,853.66	3,600.00	2,232.16	30,114.66
第十二年	13,275.19	10,079.37	1,853.66	3,600.00	2,321.85	31,130.07
第十三年	13,938.95	10,381.75	1,853.66	3,600.00	2,416.02	32,190.38
第十四年	14,635.90	10,693.20	1,853.66	3,600.00	2,514.90	33,297.66
第十五年	15,367.70	11,227.86	1,853.66	3,600.00	2,618.73	34,667.95
第十六年	16,136.09	11,789.25	1,853.66	3,600.00	2,727.74	36,106.74
第十七年	16,942.89	12,378.72	1,853.66	3,600.00	2,842.20	37,617.47
第十八年	17,790.03	12,997.65	1,853.66	3,600.00	2,962.39	39,203.73
第十九年	18,679.54	13,647.53	1,853.66	3,600.00	3,088.59	40,869.32
第二十年	19,613.51	14,329.91	1,853.66	3,600.00	3,221.10	42,618.18
合计	244,963.61	189,754.31	34,292.71	66,600.00	27,617.55	563,228.18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四会市人民医院新院新一期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551,226.67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及税费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22,007.34	10,196.83	11,810.51
第三年	45,315.41	22,070.66	23,244.75
第四年	46,681.18	22,567.01	24,114.17
第五年	48,115.24	23,083.54	25,031.70
第六年	49,621.00	23,801.12	25,819.88
第七年	51,202.06	24,549.67	26,652.39
第八年	52,862.15	25,330.58	27,531.57
第九年	54,605.26	26,145.32	28,459.94
第十年	56,435.52	27,667.29	28,768.23
第十一年	58,357.30	30,114.66	28,242.64
第十二年	60,375.16	31,130.07	29,245.09
第十三年	62,493.92	32,190.38	30,303.54
第十四年	64,718.61	33,297.66	31,420.95
第十五年	67,054.54	34,667.95	32,386.59
第十六年	69,507.27	36,106.74	33,400.53
第十七年	72,082.63	37,617.47	34,465.16
第十八年	74,786.76	39,203.73	35,583.03
第十九年	77,626.10	40,869.32	36,756.78
第二十年	80,607.40	42,618.18	37,989.22
合计	1,114,454.85	563,228.18	551,226.67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净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775.00	0.00	-775.00	-775.00
第二年	22,007.34	775.00	10,196.83	11,035.51	10,260.51
第三年	45,315.41	775.00	22,070.66	22,469.75	32,730.26
第四年	46,681.18	775.00	22,567.01	23,339.17	56,069.43
第五年	48,115.24	5,275.00	23,083.54	19,756.70	75,826.13
第六年	49,620.99	662.50	23,801.12	25,157.37	100,983.50
第七年	51,202.04	662.50	24,549.67	25,989.87	126,973.37
第八年	52,862.15	662.50	25,330.58	26,869.07	153,842.44
第九年	54,605.26	662.50	26,145.32	27,797.44	181,639.88
第十年	56,435.52	662.50	27,667.28	28,105.74	209,745.62
第十一年	58,357.30	662.50	30,114.65	27,580.15	237,325.77
第十二年	60,375.16	662.50	31,130.07	28,582.59	265,908.36
第十三年	62,493.92	662.50	32,190.38	29,641.04	295,549.40
第十四年	64,718.61	662.50	33,297.67	30,758.44	326,307.83
第十五年	67,054.54	3,162.50	34,667.95	29,224.09	355,531.93
第十六年	69,507.27	600.00	36,106.74	32,800.53	388,332.46
第十七年	72,082.64	600.00	37,617.48	33,865.16	422,197.62
第十八年	74,786.76	600.00	39,203.73	34,983.03	457,180.64
第十九年	77,626.11	600.00	40,869.32	36,156.79	493,337.44
第二十年	80,607.41	99,122.75	42,618.18	-61,133.52	432,203.92
合计	1,114,454.85	119,022.75	563,228.18	432,203.92	432,203.92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55,950.00	18,572.75	74,522.75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775.00	775.00	0.00	
第二年		775.00	775.00	11,810.51	
第三年		775.00	775.00	23,244.75	
第四年		775.00	775.00	24,114.17	
第五年	4,500.00	775.00	5,275.00	25,031.70	
第六年		662.50	662.50	25,819.87	
第七年		662.50	662.50	26,652.37	
第八年		662.50	662.50	27,531.57	
第九年		662.50	662.50	28,459.94	
第十年		662.50	662.50	28,768.24	
第十一年		662.50	662.50	28,242.65	
第十二年		662.50	662.50	29,245.09	
第十三年		662.50	662.50	30,303.54	
第十四年		662.50	662.50	31,420.94	
第十五年	2,500.00	662.50	3,162.50	32,386.59	
第十六年		600.00	600.00	33,400.53	
第十七年		600.00	600.00	34,465.16	
第十八年		600.00	600.00	35,583.03	
第十九年		600.00	600.00	36,756.79	
第二十年	24,000.00	600.00	24,600.00	37,989.23	
合计	86,950.00	32,072.75	119,022.75	551,226.67	

本息覆盖倍数	4.63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55,950.00	18,572.75	74,522.75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775.00	775.00	0.00	
第二年		775.00	775.00	10,629.46	
第三年		775.00	775.00	20,920.28	
第四年		775.00	775.00	21,702.75	
第五年	4,500.00	775.00	5,275.00	22,528.53	
第六年		662.50	662.50	23,237.88	
第七年		662.50	662.50	23,987.13	
第八年		662.50	662.50	24,778.41	
第九年		662.50	662.50	25,613.95	
第十年		662.50	662.50	25,891.42	
第十一年		662.50	662.50	25,418.38	
第十二年		662.50	662.50	26,320.58	
第十三年		662.50	662.50	27,273.19	
第十四年		662.50	662.50	28,278.84	
第十五年	2,500.00	662.50	3,162.50	29,147.93	
第十六年		600.00	600.00	30,060.47	

第十七年		600.00	600.00	31,018.65	
第十八年		600.00	600.00	32,024.72	
第十九年		600.00	600.00	33,081.12	
第二十年	24,000.00	600.00	24,600.00	34,190.31	
合计	86,950.00	32,072.75	119,022.75	496,104.00	
本息覆盖倍数	4.17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55,950.00	18,572.75	74,522.75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775.00	775.00	0.00	
第二年		775.00	775.00	9,448.41	
第三年		775.00	775.00	18,595.80	
第四年		775.00	775.00	19,291.34	
第五年	4,500.00	775.00	5,275.00	20,025.36	
第六年		662.50	662.50	20,655.90	
第七年		662.50	662.50	21,321.90	
第八年		662.50	662.50	22,025.26	
第九年		662.50	662.50	22,767.95	
第十年		662.50	662.50	23,014.60	
第十一年		662.50	662.50	22,594.12	
第十二年		662.50	662.50	23,396.07	
第十三年		662.50	662.50	24,242.83	
第十四年		662.50	662.50	25,136.75	
第十五年	2,500.00	662.50	3,162.50	25,909.28	
第十六年		600.00	600.00	26,720.42	
第十七年		600.00	600.00	27,572.13	
第十八年		600.00	600.00	28,466.42	
第十九年		600.00	600.00	29,405.44	
第二十年	24,000.00	600.00	24,600.00	30,391.39	
合计	86,950.00	32,072.75	119,022.75	440,981.34	

本息覆盖倍数	3.71

综上所述，预计四会市人民医院新院新一期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3.71，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四会市人民医院新院新一期项目，以前年度安排专项债券资金55,950.00万元。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3年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四期）	20年	3.0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5,000.00
2	2024年1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	7年	2.54%	每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5,000.00
3	2024年6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10年	2.3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7,000.00
4	2024年8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二期）	10年	2.2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9,000.00
5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一期）	15年	2.1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8,000.00
6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15年	2.30%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950.00
合计						55,95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31,000.00 万元;

1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5,000.00 万元;

3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二期）4,500.00 万元（发行期限五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五年末偿还本金）;

10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2,500.00 万元（发行期限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

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9,0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3.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二十年（其中 2026 年 3 月已发行 4,500.00 万元，期限为五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五年末偿还本金；10 月拟发行 2,500.00 万元，期限为十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假设融资利率 2.50%，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15,000.00	15,000.00		3.00%	9,000.00	24,000.00

已融资	15,000.00	15,000.00		2.54%	2,667.00	17,667.00
已融资	7,000.00	7,000.00		2.33%	1,631.00	8,631.00
已融资	9,000.00	9,000.00		2.22%	1,998.00	10,998.00
已融资	8,000.00	8,000.00		2.17%	2,604.00	10,604.00
已融资	1,950.00	1,950.00		2.30%	672.75	2,622.75
第一年	31,000.00		31,000.00	2.50%	775.00	775.00
第二年	31,000.00		31,000.00	2.50%	775.00	775.00
第三年	31,000.00		31,000.00	2.50%	775.00	775.00
第四年	31,000.00		31,000.00	2.50%	775.00	775.00
第五年	31,000.00	4,500.00	26,500.00	2.50%	775.00	5,275.00
第六年	26,500.00		26,500.00	2.50%	662.50	662.50
第七年	26,500.00		26,500.00	2.50%	662.50	662.50
第八年	26,500.00		26,500.00	2.50%	662.50	662.50
第九年	26,500.00		26,500.00	2.50%	662.50	662.50
第十年	26,500.00		26,500.00	2.50%	662.50	662.50
第十一年	26,500.00		26,500.00	2.50%	662.50	662.50
第十二年	26,500.00		26,500.00	2.50%	662.50	662.50
第十三年	26,500.00		26,500.00	2.50%	662.50	662.50
第十四年	26,500.00		26,500.00	2.50%	662.50	662.50
第十五年	26,500.00	2,500.00	24,000.00	2.50%	662.50	3,162.50
第十六年	24,000.00		24,000.00	2.50%	600.00	600.00
第十七年	24,000.00		24,000.00	2.50%	600.00	600.00
第十八年	24,000.00		24,000.00	2.50%	600.00	600.00
第十九年	24,000.00		24,000.00	2.50%	600.00	600.00
第二十年	24,000.00	24,000.00		2.50%	600.00	24,600.00
合计		86,950.00			32,072.75	119,022.75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

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四会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四会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四会市人民医院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

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四会市人民医院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

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